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小字第16號

原告 林永樑

被告 許丞賓即許漢穎即漢穎水電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42,879元。

訴訟費用新台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然於被告以新台幣42,879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定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自民國（下同）113年4月22日受僱於被告，擔任室內高空水電配件工作，約定日薪新台幣（下同）2,200元，每月6日及16日為發薪日；113年5月11日因被告承作臺中市沙鹿鎮靜宜大學學生宿舍工程，原告於高空施作白鐵盒拉配線時，因工作受傷，流血不止，至沙鹿光田醫院急救，並進行右手小指縫合手術，原告共支出醫療費用3,279元，醫生並交代需靜養14日，另被告113年5月份有4日工資未給付，爰依法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113年5月份工資8,800元、醫療費用3,279元、原領工資補償30,800元，共新台幣42,879元。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未曾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表示意見。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

01 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  
02 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一、  
03 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  
04 用；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  
05 數額予以補償，勞動基準法第21條第2項、第59條第1、2  
06 款分別定有明文。

07 (二) 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勞資  
08 爭議調解紀錄、彰化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光田綜  
09 合醫院麻醉同意書、診斷證明書、門診收據等件為證，被  
10 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  
11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  
12 信為真實。則兩造間既有勞動契約存在，被告尚積欠8,80  
13 0元之工資未付，又原告於施作工作時受傷，為職業災  
14 害，依前開勞動基準法第59條之規定，被告自應給予原告  
15 醫療費用及不能工作期間之原領工資補償，是原告請求被  
16 告給付工資8,800元、醫療費用3,279元及原領工資補償3  
17 0,800元，共新台幣42,879元，為有理由。

18 五、從而，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21條第2項、第59條第1、2款之  
19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2,879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六、本件係勞動事件為勞工勝訴之判決，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  
21 宣告雇主即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2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並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第44條  
23 第1、2項、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  
24 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6 勞動專業法庭法官 謝仁棠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9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余思瑩